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67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李亚洲，男，1985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北省石家庄市。

辩护人李征连、杨焱妮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依法指派的上海瑞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张晓强，男，1981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北省石家庄市。

辩护人邹飞红、周必荣，上海永昱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21]66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亚洲、张晓强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1年7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亚洲及辩护人杨焱妮、被告人张晓强及辩护人邹飞红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间，被告人李亚洲、张晓强等人经预谋，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海悦天地开设钢珠机赌场，并雇佣黄某某(另案处理)负责赌场的日常管理和财务，雇佣张佳宾、张勋、刘峰、杨坤(均另案处理)等负责客服、上下分、结算赌资等工作，雇佣秘志鹏、李少波(均另案处理)负责维修赌博机。

2021年3月2日，民警抓获上述被告人，并在上述赌场查获赌博机20余台等物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李亚洲、张晓强在庭审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黄某某、毛某某、陈某某等人的证言，转账截图、银行账户交易流水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赌博机认定书、案发经过表格及扣押物品照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亚洲伙同张晓强等人开设赌场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本案系共同犯罪，被告人李亚洲、张晓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。被告人李亚洲、张晓强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保护良好的社会风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亚洲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1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二、被告人张晓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

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1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三、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赌博机主板、手机等予以没收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邓中华  
卞佳挺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